

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

研通〔2019〕54号

关于组织开展博士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工作的通知

为加强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依据《北京交通大学关于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的规定》（研通〔2017〕42号）文件要求，现组织开展博士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工作，并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培养过程质量监控内容

博士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考核检查环节包括：资格审核、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学位论文进展报告以及超过基本修业年限博士生学期汇报。

二、相关要求

（一）考核范围及组织形式

1. 资格审核

由学院集中统一组织2018级及以前未通过资格审核的在籍博士生（不含2018级直博生）进行资格审核。委员会由至少5名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具体考核办法按照学院实施细则执行。

2.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由学院根据具体情况按一级、二级学科，或学科方向组织2017

级及以前未开题的在籍博士生（不含 2017 级直博生）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评审小组应由 3-5 位相关学科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在听取现场答辩后，对报告内容进行评议审查。

3.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由学院集中统一组织 2016 级及以前已开题满一年的博士生进行论文中期检查，可按一级或二级学科集中组织。检查小组由 3-5 位相关学科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对博士生的论文进展情况、发表学术论文情况等进行检查。

4. 学位论文进展报告

由学院统一组织 2015 级未进行预答辩的博士生进行学位论文进展报告。

5. 超过基本修业年限博士生学期汇报

由学院集中统一组织（可按一级或二级学科组织）2014 级及以前所有在籍博士生（不含 2014 级直博生）进行超期汇报，对于在学院进行汇报前已送审或已通过预答辩的博士生可不参加汇报。评议小组应由 3-5 名相关学科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在听取博士生汇报其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情况、有效论文发表情况、下学期工作计划以及预计答辩时间等内容的基础上对报告内容进行审查评议。

（二）结果汇总及上报

各项环节的考核、检查结果为“通过”和“不通过”，且需要在研究生综合教务系统培养环节的相应模块对成绩进行录入，并提交经主管院长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成绩。

同时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和超过基本修业年限博士生学期汇报填写相应的情况汇总表（附件2、3）。汇总名单应包含全部相应在籍博士生，对于未参加汇报的博士生应在评议结果栏写明情况，一般为：无故不参加，已送审或已预答辩。

（三）时间安排

2019年7月10日前将各个环节纸制版成绩及本学期《学院博士生培养质量监控工作总结》经主管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逸夫楼东803），电子版发至liu.chang@bjtu.edu.cn。

附件1：北京交通大学关于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的规定

附件2：博士学位论文进展报告情况汇总表

附件3：超过基本修业年限博士生学期汇报情况汇总表

